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3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喪失繼承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對被繼承人吳○強喪失繼承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計算之，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示，被繼承人之不動產共計3筆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445,721元，存款6筆合計758,436元，債務412元，遺產總額為2,203,745元。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均為1/4，倘不列入被告之應繼分，則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1/3，兩者差額為183,645元(2,203,745元×《1/3-1/4》=183,6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,645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